

##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法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6年度，公司的各项担保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为其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2、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为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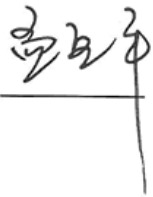
3、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人民币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人民币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4,890.00万元，报告期内累计担保总额为9,780.00万元，

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8 %。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何开文、岳亚梅（注 1）  | 上海熙菱 | 1,000.00 | 2015 年 7 月 17 日  | 2018 年 7 月 17 日  | 否          |
| 上海熙菱、岳亚梅（注 2） | 熙菱信息 | 1,000.00 | 2015 年 4 月 27 日  | 2016 年 4 月 26 日  | 是          |
| 上海熙菱、岳亚梅（注 3） | 熙菱信息 | 1,000.00 | 2015 年 7 月 30 日  | 2016 年 1 月 26 日  | 是          |
| 上海熙菱、岳亚梅（注 4） | 熙菱信息 | 1,000.00 | 2015 年 9 月 23 日  | 2016 年 3 月 21 日  | 是          |
| 上海熙菱、岳亚梅（注 5） | 熙菱信息 | 1,890.00 | 2015 年 10 月 29 日 | 2016 年 10 月 29 日 | 是          |
| 上海熙菱、岳亚梅（注 6） | 熙菱信息 | 1,000.00 | 2016 年 2 月 17 日  | 2017 年 2 月 17 日  | 否          |
| 上海熙菱、岳亚梅（注 7） | 熙菱信息 | 1,000.00 | 2016 年 3 月 14 日  | 2017 年 3 月 14 日  | 否          |
| 上海熙菱、岳亚梅（注 8） | 熙菱信息 | 1,890.00 | 2016 年 10 月 27 日 |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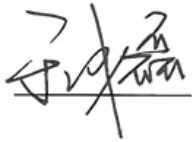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孟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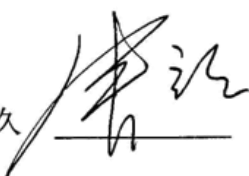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18 日

独立董事签字：

于成磊 

2017年4月18日

独立董事签字：

唐立久 

2017 年 4 月 18 日